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75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3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复核,现就《关注函》中列示的关注事项作出以下书面回复:

一、说明 2016 年收购友利玩具股权后,其向你公司分红情况,以及你公司为其提供增资、借款、担保或其他支持情况。

回复:

(一)友利玩具向公司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购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玩具”)100%股权。截至 2016 年底友利玩具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45.78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6.99 万元。友利玩具在公司持有期间一直处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过程中,2017 年至 2020 年度合计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383.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友利玩具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62.67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10.88 万元,由于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在公司持有友利玩具期间,友利玩具未向公司进行分红。

(二)公司对友利玩具借款、增资、担保或其他支持的情况

1、公司对友利玩具的借款情况

2016 年 9 月,公司以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友利玩具 100%股权并承担目标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具体为:以 11,200 万元收购友利玩具 100%股权;承担友利玩具全部民间借贷 8,300 万元;承担友利玩具金融机构借款 9,50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度向友利玩具支付 8,300 万、9,500 万元,用于偿还友利玩具收购日时所有民间借贷和金融机构借贷,合计支付 17,800 万元。友利玩具将上述 17,800 万元以对公司债务的形式记录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并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陆续将上述应付公司的债务归还至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友利玩具已还清公司对其的借款。

2、公司对友利玩具的增资情况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资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1.8 亿元向友利玩具增资。

2017 年 12 月,公司发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二期),债券简称 17 海印 02,债券代码 114280。该次募集资金为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增资。同月,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友利玩具增资 14,8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友利玩具注册资本由 1,452.7 万元增加至 16,302.7 万元。

除上述增资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友利玩具提供借款外,公司不存在为友利玩具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情况。

二、结合你公司收购友利玩具至今,其实现的净利润、本次交易作价、前次收购的融资成本等情况,分析你公司持有友利玩具的收益情况。

(一)自公司收购友利玩具后,友利玩具实现的净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友利合并净利润①	合并层面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②(注)	合并层面友利项目影响的净利润 ①-②
2017 年 2-12 月	455.98	-601.86	-145.87
2018 年 1-12 月	1,220.25	-656.57	563.68
2019 年 1-12 月	921.96	-656.57	265.38
2020 年 1-12 月	748.59	-656.57	92.02
2021 年 1-9 月	502.15	-492.43	9.72
合计	3,848.93	-3,064.00	784.93

注:基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合并,友利玩具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2,644.51 万元,合并层面每期折旧 54.71 万元。

自友利玩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增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784.93 万元,2021 年 10 月增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24.07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作价、前次收购的融资成本情况及收益情况

本次友利玩具股权交易价格为 32,000 万元,该价格是交易双方综合参考友利玩具的经营情况、同区位可比物业出售价格、评估机构预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为支付收购友利玩具所需股权转让款及债务清偿款,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17,309 万元,使用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年利率为 5.39%,贷款使用期间产生利息约 807.08 万元。

(三)公司持有友利玩具的收益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友利的初始成本为 11,20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在 2017 年对其的增资、友利玩具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盈利情况,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收益约 5,141 万元,公司持有友利玩具期间合计取得收益约为 5950 万元(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友利玩具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等,说明收购和出售友利玩具交易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两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友利玩具及其原始股东徐广建、潘光宗和实际控制人李朝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9,000 万元价格收购友利玩具 100%股权并承担目标公司全部债权债务。该次以交易双方对友利玩具现有经营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1、以 11200 万元收购友利玩具 100%股权;

2、承担目标公司全部民间借贷 8,300 万元;

3、承担目标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9,5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7 日,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质量,公司与广州宝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享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32,000 万元价格向广州宝享投资转让友利玩具 100%股权。该事项尚需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作价公司参考了友利玩具的经营情况、周边可比物业的出售情况、预估值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时点不同,友利玩具在经营期间盈利改善

上述两次交易的定价均由相关交易双方经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差异。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2016 年公司收购友利玩具后,公司通过发挥在商业领域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派驻优秀商业运营团队,大幅改善友利玩具的盈利能力。友利玩具净资产由收购前 2015 年末 -4090.68 万元上升至 2020 年末 16671.55 万元,增幅 4174.42%;净利润由 2015 年度 -398 万元提升至 2020 年度 748 万元,增幅 287.94%。友利玩具在公司经营管理下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单位:元

科目	收购前		出售时	
	2015 年(未经审计)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已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58,399.26	16,989,770.69	31,026,316.84	23,387,678.86
净利润	-3,985,500.06	1,611,525.04	7,485,896.98	5,021,541.55
总资产	165,276,050.61	165,513,237.87	204,560,944.55	209,419,373.80
净资产	-40,906,798.91	-39,295,273.87	166,715,494.86	171,737,036.41

(三)周边可比交易标的情况

友利玩具的核心资产为旗下子公司广州友利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友利电商园。友利电商园园区占地近 20,000㎡,总建筑面积(自建)约 54,000㎡。

公司在经过对市场及行业的了解和分析,相关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开市场资料不充分,在同行业内无规模相当的周边地区可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公司参考同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该产业园的产权年限为 40 年,园区总占地面积为 1300 亩,建筑面积:840000 ㎡,最新售价为 9000 元/㎡(数据来源于房天下 https://gz.newhouse.fang.com/)。

鉴于友利电商园产权年限为 50 年,使用年限已超 20 年,考虑到建筑折旧、硬件设施老化等因素,公司转让价格与市场相同区位产业园的出售价格相比存在一定程度的合理折价。

(四)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在项目谈判期间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在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前,北方亚事评估已根据友利玩具的资产、经营收益等情况对友利玩具 100%股权价值初步预估,预估值为 3.25 亿元。公司以此作为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的参考依据之一。

近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00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友利玩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友利玩具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4、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友利玩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32,283.42 万元和 31,79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 493.42 万元。

友利玩具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房屋租赁及提供相关物业管理服务等,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整体收益法主要从企业经营角度考虑,依据企业的未来盈利能力,并通过现金流折现测算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对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而资产基础法中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的测算,主要将投资性房地产作为一个单项资产进行考虑,以投资性房地产客观的预期净现金收益为收益指标,折现率选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测算,并结合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因此两种评估方法存在一定差异。

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从各项资产重置的角度,基本反映了各项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可获取资料的充分性来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比较客观反映友利玩具公司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友利玩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283.42 万元。

(五)定价差异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时,友利玩具盈利情况良好,业务发展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市场格局较为明朗。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综合友利玩具两次交易时的经营情况、同区位可比物业的出售价格以及北方亚事评估所作的预评估值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的。定价的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保证了公司的合理投资收益,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为 3.2 亿元,主要参考了友利玩具的业务和未来盈利情况、周边可比物业出售情况、评估预估值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北京亚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友利玩具 100%股权对应的估值为 32,283.42 万元,评估价值合理反映其市场价值情况。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司持有友利玩具期间实现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7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拟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年度审计机构。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6 号上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的要求,对“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中“(二)项目信息”的“审计收费”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鉴证报告费用)不超过 220 万元人民币,较上期变动情况不超过 20%,具体金额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除对上述内容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补充的公告全文附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5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綦东钰,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薪羽,2019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鉴证报告费用)不超过 220 万元人民币,较上期变动情况不超过 20%,具体金额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总经理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审负责人薛小松先生近日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薛小松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曾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0。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简历

曾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在读 EMBA 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公司,担任财务主管等工作。2017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大区财务副总监、大区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监。

曾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未被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10,854,230.16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3,852.8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7,144.21	7,199.66
2	清远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6,493.11	6,504.38
3	淮安海龙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	16,123.49	9,363.91
4	南宁海大年产 48 万吨饲料项目	23,589.07	18,656.21
5	肇庆高要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4,679.43	4,679.43
6	福州海大年产 18 万吨饲料项目	29,075.05	14,852.99
7	清远海贝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	2,176.01	2,176.01
8	韶关海大年产 40 万吨饲料项目	13,964.32	13,170.63
9	清远海龙年产 72 万吨饲料项目	36,955.30	29,079.74
10	宜城海大年产 38 万吨饲料项目	16,509.88	8,836.35
11	和县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	21,344.95	17,664.62
12	开封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	17,069.03	10,760.55
13	玉林海大年产 45 万吨饲料项目	31,186.61	10,631.83
14	四川容川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	23,431.64	10,038.15
15	江门容川年产 27 万吨饲料项目	22,000.00	11,409.64
16	淮南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	9,477.24	8,828.76
总计		281,085.42	183,852.85

注:南通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及清远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多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3,465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来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安排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按时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 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3、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1-098)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9:30-11:30 和 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 701 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 701 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7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代表股份 396,975,5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57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49,124,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479%;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股份 47,850,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9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4,112,6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98%;反对票 12,862,86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4,989,120 股;反对票 12,862,86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4,112,6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98%;反对票 12,862,86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4,989,120 股;反对票 12,862,86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84,113,0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99%;反对票 12,862,46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4,989,520 股;反对票 12,862,46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7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5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黄娜	本人	2021.5.14-2021.9.9	卖出	58,600
黄娜	本人	2021.5.26-2021.9.9	买入	43,100
张梦	本人	2021.6.21-2021.9.17	卖出	3,280
张梦	本人	2021.7.16-2021.10.11	买入	500
曾雯雯	本人	2021.7.9-2021.9.17	卖出	1,280
曾雯雯	本人	2021.5.6-2021.9.28	买入	2,300
杨凌杰	本人	2021.6.10-2021.9.24	卖出	10,908
杨凌杰	本人	2021.6.8-2021.9.23	买入	3,800
曾菁	本人	2021.6.4-2021.9.24	卖出	3,890
曾菁	本人	2021.6.7-2021.9.23	买入	500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个人基于自身资金情况,个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遵循了《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公司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遵守了《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